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本分署115年9月29日召開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及工作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壹、 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貳、目的：

為推動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降低職業災害維護勞工健康安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規定，訂定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參、範圍：

本規章之適用場所為本分署之工作場所、勞動場所及作業場所，包含林道、步道與森林育樂場域，適用之對象為本分署職員及勞工與其他受本分署指揮或監督從事工作之人員。

肆、權責單位：

一、機關首長權責：

(一)綜理分署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核定分署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制度。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3年：

(一)對機關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機關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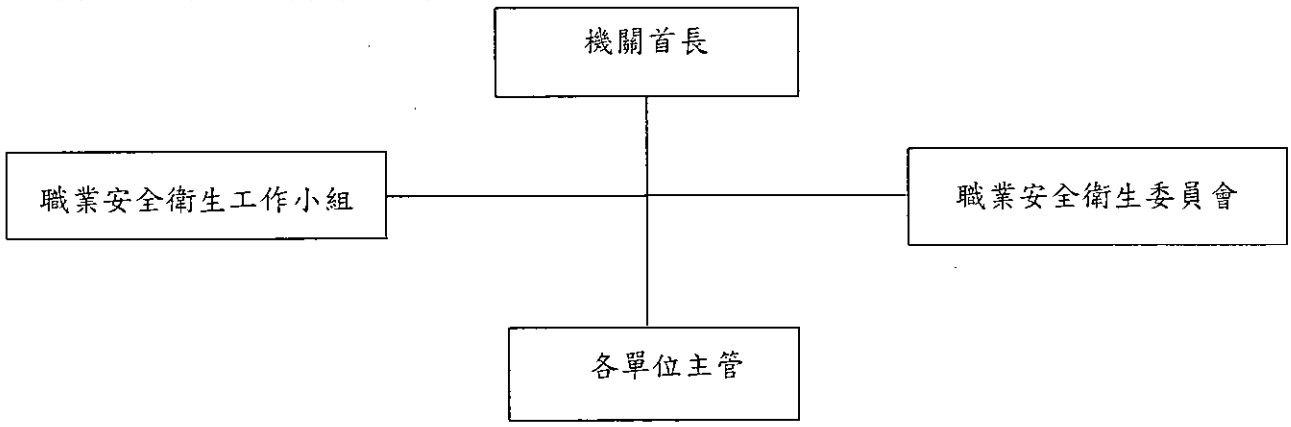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權責：

(一)擬訂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二)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三)支援、協調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四)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規劃及擬訂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六)工作場所內作業環境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七)健康檢查、傷害急救。
(八)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查。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四、各單位主管權責：
(一)選派人員接受作業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培訓單位內專業領域之安全衛生人員。
(三)指揮、監督單位內安全衛生業務。
(四)執行安衛單位工作安全衛生交付事項。
(五)執行巡視單位內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六)執行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教導。
(七)執行單位內作業環境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與改善。
(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九)督導場所之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伍、作業程序：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1條、第5-1條、第6條等規定，本分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組長。
二、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如下：
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成：



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經由機關首長與企業工會指定下列人員

組成：

（一）主任委員。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各單位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四）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勞工代表。

（五）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人員。

四、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人員組成：

本分署為擬訂、規劃、推動、查核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及所屬實施，由下列成員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一）組長：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擔任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組員：

1. 本分署各科室站單位主管。
2. 本分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理。
3. 本分署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專職人員。

五、自動檢查之實施：

（一）本分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劃。

（二）本分署場所中之各項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主管應依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

六、各單位應就作業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進行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七、災害報告：

工作場所發生任何職業災害，應進行職災調查，事故發生單位應就事故調查報告之改善方式進行改善，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提出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八、獎懲：

（一）對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二）對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送本分署考績委員會，並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進行審議：

1. 不遵守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員工經單位告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陸、本規章經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核通過機關首長同意後，自發布日施行。